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6.4.21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顺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DL-ZC-2026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POE 高清枪机		HIKVISION	DS-2CD224HXZ-LDC	台	72	585	42120
2	支架		HIKVISION	DS-2205ZJ-K	台	72	24	1728

3	16路录像机		HIKVISION	DS-7716N-K4-V3	台	7	5220	36540
4	32路录像机		HIKVISION	DS-7732N-K4-V3/LDC	台	1	5724	5724
5	8口POE交换机		锐捷	RG-YS110G-P	台	10	1167	11670
6	5口POE交换机		锐捷	RG-YS106G-P	台	6	867	5202
7	监控室外箱		HIKVISION	DS-ZRA901-B105	台	15	1230	18450
8	12T AI硬盘		HIKVISION	WD121HKAI-78	台	8	11550	92400
9	直杆道闸机		SAWCN	DS-TMG320-SH	台	5	6042	30210
10	4米自动挡车器		SAWCN	DS-TMG329-LDC	台	5	7440	37200
11	LED抓拍显示一体机		SAWCN	DS-TMC200-LDC	台	10	5088	50880
12	出入口控制终端		SAWCN	DS-TPE310-LDC	台	5	8292	41460
13	智能人行通道闸		SAWCN	DS-K3AP120	台	5	3432	17160
14	人脸识别器		HIKVISION	DS-KD9523-LDC	台	5	2430	12150
15	遮阳罩		HIKVISION	DS-K1Z5607-Z	台	5	108	540
16	立式支架		HIKVISION	DS-KAB6-05H	台	5	1216	6080

17	门禁开关电源	HIKVISION	DS-K7M-AW50-1	台	5	234	1170
18	按钮立柱	HIKVISION	DS-K3AP121S-	台	5	624	3120
19	监控显示器	HIKVISION	DS-D5643F4-1V0S	台	5	4416	22080
20	机柜	HIKVISION	DS-XS6612-E/BE	台	5	880	4400
21	安装施工 (含线缆 辅材售 后, 税)	陕西顺安物 联技术有限 公司		批	1	87716	87716
	合计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528000	
	供货安装 周期	30天					
	质量	100%符合要求					
	质保期	两年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小写：5280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确认签字后的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经第三方审核后扣除3%质保金外一次付清。甲方未将所有货款结清之前，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直至甲方结清所有款项，产品的所有权自动转移到甲方，含相关软件永久使用许可。

2、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履行全部质量保证义务，且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未决事项，甲方应将质保金全额无息反还给乙方。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1、交货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1.2、交货地点：城固县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交货前，生产厂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包装要求：

1.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运输要求：货运（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1.3、完工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2.1、竞争性谈判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

2.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谈判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3.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采购人(盖章)	乙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5号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江湾产业园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贾超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92656001	电话：1899122102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城固县支行
	帐号：61050165721100000821
日期：2016年4月2日	日期：2016年4月21日